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文件

官民函〔2019〕67 号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 关于对政协官渡区第九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第 93107 号提案的复函

杨文彬委员：

您在昆明市官渡区第九届政治协商会议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中《关于提升护理员社会形象，提高社会认可度的建议》已交由我局办理，现答复如下：

随着全球老龄化社会的到来，需要进入养老机构照料的老人日益增多。养老护理员作为新兴职业，呈现需求大于供给的总趋势。培养造就数量充足、素质优良、技能精湛的养老服务人员是解决我区养老问题提高养老服务水平的必要前提，也是实现我区

养老服务事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我局目前严格按照《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服务机构实施意见》（昆政发〔2014〕53号）文件标准，养老院护理员在岗期间根据资格证书或工作年限分别给与50元-150元不等的人员补助。就目前而言，如何提升护理员形象和提高社会认可度，结合我区实际情况，下一步我们将做到以下几点：

一是大力宣传养老行业工作。积极与相关部门联系，利用多种宣传形式对尊老爱幼的传统美德进行宣传教育，让人们了解养老护理工作既是一项集养老知识与护理技能于一体的技术工作，更是一份集传承孝道与弘扬美德于一身的高尚职业，他们小到替不能在父母身边照顾的儿女尽孝，大到为政府、社会及家庭缓解养老压力，其社会价值不言而喻。

二是强化养老行业自身建设。注重“素质”意识，德才兼备，首先要加强自身法律道德素质，做到依法行事、无愧于心。其次加强业务培训，定期组织护理员参加省、市、区各级民政部门举办的培训班，把护理做到规范化、标准化，不断总结经验并加强交流。提高人际关系处理能力，能融洽的和老人相处，和家属相处，懂得护理老人的心理状态，从心灵的呵护到身体的护理都能尽可能的做到让老人满意。

三是培育和宣传行业典型。在行业内选树标兵，树立艰苦奋斗、不怕苦累、一心扑在事业上的好典型，发挥榜样的带头示范作用，利用多种形式宣传养老护理工作人员的先进事迹，既鼓励

了本人，教育了大家，又提高了养老护理员形象和社会认可度。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黄智玲；联系电话：13888613719



（此件公开发布）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办公室

2019年6月25日印